| 选题(20%) | 说理(60%) | 文笔(20%) | 总分 |
|---------|---------|---------|----|
|         |         |         |    |

作者: 黄雨妍

学号: 1700015477

学校院系: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提交日期: 2020年12月19日

## 微型金融机制分析及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微型金融在我国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随着中国经济转型的推进,微型金融通过融合市场的力量和金融合约的创新,在扶贫减贫问题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下面,本文将对微型金融的作用机制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

我们首先需要讨论的问题是,微型金融为什么能在扶贫工作中发挥如此重要的作用?目前,政府主导的扶贫贴息贷款是我国最重要、持续时间最长的金融扶贫工具,针对贫困户发展产业的扶贫小额贷款,中国实行的是五万元以下、三年以内,免担保、免抵押,以基准利率放贷,并同时辅之以保险、证券、担保等各类金融服务。包括小额信贷在内的这些微型金融服务之所以能够对农户的产出等产生绝对性的影响,并能显著改善贫困农户的福利,主要是通过以下三种作用机制:第一,贫困农户可以通过获得金融支持改变自身初始禀赋约束,进行农业投资,扩大生产规模,从而增加收入;第二,由于农业生产具有周期性,农户的收入并不稳定,农户在歉收的年份需要通过金融渠道来平滑消费、填补福利性支出缺口以及缓解经济困难,第三,金融借贷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农村社区的发展,形成了对贫困群体的有效带动。

在机制设计上,中国微型金融之所以选择政府自上而下进行政策主导、各类金融机构组织实施的模式,主要是从金融资源嫌贫爱富的本质来考虑的。金融资源天然具有逐利性和风险规避性,要使其介入到扶贫当中,就必须保证金融机构能够维持简单再生产。然而,金融的减贫增收存在明显的"门槛效应"约束,这加大了金融服务穷人的风险性。与此同时,由于地区经济差异、较高的信息成本以及不可能提供抵押等原因,正规金融服务穷人的成本较高,贫困户很难从正规金融得到金融支持,存在明显的金融抑制现象,其融资表现出更多的内源性特征。如何有效降低金融服务穷人的交易成本正是金融扶贫问题的关键所在。基于这一现实困境,中国最终选择了由政府对扶贫金融机构进行专门的政策支持和补贴的模式,帮助降低扶贫金融的交易成本,以实现微型金融扶贫的可持续发展。

然而,中国目前推行的这种微型金融模式是存在一定的问题的。中国目前微型金融模式 的主要理论依据是,要增加农业生产和缓解农村贫困,有必要从农村外部注入政策性资金、 并建立非营利性的专门金融机构来进行资金分配。但这种模式适用于普遍贫困的情况,却不一定适应新的发展。在贫困群体发生分化之后,政府的贷款低息政策和政策性资金很难实现其促进农业生产和向穷人倾斜的收入再分配目标,低息贷款补贴的主要受益人不是农村穷人,而是可能被集中并转移到使用大笔贷款的较富有的农民身上。与此同时,现实格局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从金融需求方来看,随着乡村精英阶层的不断兴起,农村信贷资源的供给出现了明显的"精英俘获"现状:从金融供给方来看,基于金融资源的逐利性,其供给出现了"使命漂移"的问题,在这双重桎梏下,既往的金融扶贫模式难以满足现实需求,这就对金融扶贫的政策调整及模式创新提出了新的要求。

针对上述问题,一个很自然的想法是使微型金融保持高利率,而不是采取低息或无息贷款。这种想法是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从必要性来说,如果不将较高的利率作为筛查条件,那么银行一定更愿意把钱贷给精英农户,因为他们违约的可能性更小,而且可以提供价值足够的抵押品。此外,高利率是对银行盈利能力的保证,微型贷款风险高,农民无法提供可靠的抵押物,加之贷款金额小,且银行要发放贷款的话必须完善在偏远地区的基础设施,导致银行提供贷款的成本较高。高利率是为了作为风险溢价来弥补银行,确保银行的可持续发展,也是为了确保商业银行还愿意发放贷款。而从合理性来说,由于农民拥有的资本量少,他们的资本边际收益率很高,如果利用获得的贷款扩大生产,或者以村为集体将贷款集中起来组织规模化生产,他们的回报率会大幅提高,因此即使面对的是高利率,农民仍然拥有一定的偿付能力并可以从微型金融中获益。此外,农民在贷款之前面临着成本收益分析,但是他们通常会忽略劳动这一机会成本,因此他们会低估成本,从而更乐于接受较高的利率。

但这种想法一定程度上是与政府以贫困户需求为导向的目标相悖的,可能反而会使微型金融进一步向精英农户倾斜,因为只有他们才能支付得起银行要求的高利率。因此,我们更需要的是从根本上规范目前微型金融运转的机制。在供给主体层面,政府应建立起严格的监管体系,对金融资源进行精细化部署,落实各类机构组织的金融扶贫责任,尤其是对于扶贫贴息这类具有优惠性质的金融资源,必须保证对接到户,确保支持对象准确。而在需求主体层面,必须以贫困户脱贫增收能力培植和金融自身财务可持续为核心,并构建一个基于二者共同成长的战略协同框架形成二者的良性互动循环。此外,还要加强贫困人口的思想教育,引导其思想不断进步,消除"等、靠、要"的消极思想。应注意对贫困农户的监管,避免道德风险的发生,严格监控贫困农户贷款的使用去向,防止金融扶贫贷款被挪为他用。■

## 参考文献:

- [1]曾佳阳.中国普惠金融发展现状、问题与对策研究[J].科技广场,2019(04):31-38.
- [2]刘辰梅.微型金融扶贫的制度困境与法律完善[D].西南政法大学,2019.
- [3]阚晓西,易赟,郑智新.政府在普惠金融中的职能边界与作用体现[J].财政科学,2018(10):20-24.
- [4]王曙光.微型金融发展与深度贫困地区减贫机制创新[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18(14):20-25+51.
- [5]崔景钗.普惠金融体系下农村小额信贷发展研究[J].乡村科技,2018(17):41-42+45.
  - [6]张晓琳.普惠金融视角下农户信贷供需障碍及改进研究[D].山东农业大学,2018.

2000字

WORD 批量转 PDF 工具-未注册 注册码购买 QQ: 3049816538(注册后本文字和以下内容消失)

成都购房咨询, 大专本科成都落户咨询, 成都社保代缴咨询 QQ: 3049816538

2000字